附表1：

**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项目县名称 填表人： 年 月 日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 15 | 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 3 | 所有乡镇（区域）均设置农技推广机构的得3分，90%以上2分，80%1分。 |
| 农技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 3 | ①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农技推广机构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90%的得1.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②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在岗率不低于90%的得1.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
|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能力建设 | 6 | ①所有乡镇农技推广机构都有固定办公场所（包括自有或由乡镇政府合署办公）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②90%以上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办公设施齐备，具有基本的推广仪器设备全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 3 | ①不低于90%的乡镇农技机构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②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制定服务网络图的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
|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 20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管理 | 5 | ①县级建立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计划，得2分；②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公开选拔得1分，未公开不得分；③受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全部建立培训档案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
| 农技人员培训组织实施 | 8 | ①全县在编1/3以上的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3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30%在编农技人员参加异地培训（出县）专项考察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③全县10%在编农技人员业务培训时间15天（含）以上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接受培训对象对培训活动评价 | 2 | 培训基地建立参训人员培训满地度调查的得1分，参训人员95%对培训活动满意率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基层农技人员服务时间 | 5 | 全县基层农技人员在一线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时间平均不少于100个工作日的得5分，每少1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
| 农业科技试验  示范基地建设 | 15 | 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 1 | 按下达的任务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得1分，每少1个扣0.1分。 |
| 试验示范基地稳定性 | 2 | 全部试验示范基地土地合同期不少于10年或拥有自主产权的比例不低于9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试验示范基地运行管理 | 8 | 制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得1分，。试验基地制定年度试验示范技术计划1分，每项试验示范有技术总结报告2分，试验示范有验收1分，试验技术熟化推广3分。 |
| 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成效 | 4 | ①全部试验示范基地年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不低于3项的得3分，每有1个基地未达到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②开展观摩、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的得2分，每有1个基地未达到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
| 农业科技示范  主体建设 | 8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量 | 3 | 本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达到全县在编农技人员数量3倍的得1.5分，低于不得分。 |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档案 | 2 | 建立所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档案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
| 对农技示范主体服务情况 | 3 | 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接受农技人员上门指导服务次数5次及以上的得3分，少于5次不得分。 |
| 农科教产学研  紧密结合开展  推广服务情况 | 8 | 建立农科教产学研有效结合情况 | 2 | 围绕泉涌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农技推广联盟，密切联系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基地建设和农技推广服务的得2分。 |
| 农科教产学研开展推广服务成效 | 3 | 1. 围绕地方农业主导产业需求，开展不少于2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熟化的得1分，   未开展不得分；②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不少于2项的得1分，每少1项扣0.5分；③提出产业发展对策建议3条及以上的得1分，每少1条扣0.25分，扣完为止。 |
| 指导其他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主体开展推广服务 | 3 | ①指导其他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主体开展推广服务得2分，未开展指导不得分；②对其他市场化主体推广服务进行必要的监管得1分，未进行监管不得分。 |
| 农业主推技术  遴选推介 | 8 | 遴选发布农业主推技术 | 2 | ①县级制定年度农业主推技术遴选推介方案的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以市州为单元，每少1个县扣0.5分，扣完为止。 |
| 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 | 4 | ①县级发布农业主推技术、制定技术操作规范的得2分；②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对主推技术进行示范展示的数量不低于主推技术总数40%的得2分。 |
|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2 | 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农技推广服务  信息化建设 | 8 | 省县开展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 | 3 | 县级对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有专门任务部署的得4分，未部署不得分。 |
| 中国农技推广APP运行普及 | 5 | 全县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的农技人员比例不低于7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②安装中国农技推广APP农技人员中，每月填报有效信息2条及以上的不低于8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对象  评价情况 | 10 | 示范主体对农技推广服务评价 | 4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不低于95%的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评价 | 6 | 对县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70%的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组织管理工作 | 8 |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与绩效考评 | 3 | ①建立省、市、县绩效考评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②市、县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督导检查得1分，未组织不得分；③市州农业部门年内对50%的县进行现场考评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工作协调情况 | 1 | 市、县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工作牵头部门与同级推广部门（种植、畜牧、渔业、农机）配合良好的得1分，配合不好不得分。 |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 | 2 | 市、县及时、准确填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 材料报送 | 2 | ①市、县工作总结等材料在规定日期内报送得1分，一次不按时报送不得分；②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数据准确可用得1分，材料不齐全或数据不准确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加分项 | 各加分项合计加分不超过5分 | 主要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 |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3分。 |
| 多渠道宣传农技推广工作 |  | ①中央主要媒体予以重点报道1篇加1分，最多加2分；②省级主要媒体予以重点报道1篇加0.5分，最多加1分；③被农业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最多加1分。 |
| 出台重要文件 |  | 年内出台市、县级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重要文件加1分，最多加2分。 |
| 获得地方政府资金支持 |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获得市级重大资金支持，加1分。 |
| 扣分项 | 各扣分项扣分不设限制，扣完为止 |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 |  | ①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有弄虚作假行为 |  | 绩效考评中发现地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重大违法违规 |  |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和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
| 合计得分 |  | | | |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农业县数/农业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农业县应符合三个条件：一是遴选并正式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二是通过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农业主推技术进行宣传推介和推广应用；三是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有效指导）